

13108134623 仁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6628號

第28817號

被 告 王威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威中前因多次竊盜案件經判刑確定，最近一次係於民國105年11月27日接續執行有期徒刑8月，而於106年7月26日執完畢，仍不知警惕，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08年9月17日中午12時17分，在臺北市信義區： 街 巷 號

停車場前，徒手竊取丁維舜放置於車號 號自小貨車內之皮夾1個(內有現金約4000元、日幣約4000元、信用卡數張及聯邦銀行提款卡、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各1張)及洋茂營造有限公司大小章、車用衛星導航1台等物；另基於相同犯意，於108年10月24日上午11時37分，在臺北市信義區

路 巷 弄 號，徒手竊取洪惠芳白色及水藍色相間之摺疊變速自行車1台，價值約4330元，得手後供已騎用。

二、案經丁維舜、洪惠芳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威中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丁維舜、洪惠芳於警詢中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各該次行竊過程錄影翻拍畫面在卷可證，被告所涉竊盜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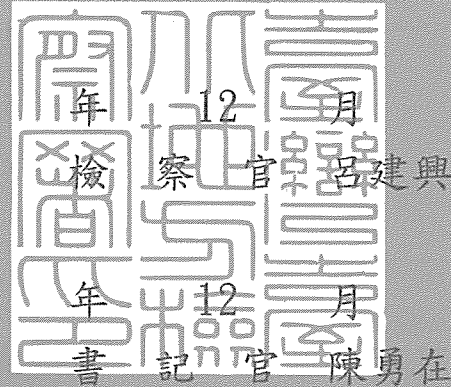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